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 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提案2、3为差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赞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永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大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占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凯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孟宗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中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提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成员、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累计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候选人当选条件：

1、等额选举议案，候选人得票总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差额选举议案，候选人得票总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应选人数得票多者当选。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8月29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 登记时间：2022年8月29日，9:00 至 17:00。

(四) 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12
-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会议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选3位进行投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选2位进行投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1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 如无指示, 则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所投票数 (股)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提案2、3为差额选举			
1.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 01	选举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2	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3	选举张赞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4	选举吴永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5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6	选举王大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 01	选举孔祥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张占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4	选举张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 01	选举王凯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 02	选举孟宗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 03	选举李中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投票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